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雄小字第1459號

原　　告　台灣奧的斯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依琪

訴訟代理人　古培瑞

被　　告　百星公爵大廈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仕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於民國111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萬元及自民國（下同）110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何祖彥，嗣於111年4月間變更為蔡依琪，經其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請承受訴訟狀為憑（見本院卷第89-96頁），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於108年8月間坐落於高雄市○○區○○路00號之百星公爵大廈（下稱系爭大樓）附設電梯因風災引起故障，原告為負責系爭大樓電梯保養之廠商，於108年8月26日原告為修繕系爭大樓電梯，而更換電梯主機之馬達線圈、驅動器等零件，經原告報價6萬元為被告所同意，原告並提出電梯收費維修單，經被告簽收確認，豈料，上開維修工作完成後，被告依約即應給付工程款項，詎屢經催討，被告遲不付款。為此，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

告應給付原告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

三、被告則以：原告雖主張系爭大樓電梯馬達之損壞原因為天災，然系爭大樓電梯馬達所在地點，並無因風災淹水之情形，因此合理推斷系爭電梯馬達之損壞並非天災，而係原告負責保養系爭電梯馬達保養不當所致，依兩造所簽立之合約如非天災或不可抗力所造成之損壞應由原告負修理之責，不得向被告請求維修費用，且原告之修繕方式係直接以中古馬達更換而非更換新的馬達，未必有更換馬達線圈、驅動器等零件，原告自不得僅依該電梯費用維修單即向被告請款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

㈡、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8月26日因系爭大樓電梯遭風災受損，原告更換電梯主機馬達線圈，維修所需費用6萬元，上開工程已完成，被告則應給付維修費用6萬元等事實，業據其提出電梯收費維修單為證，且被告亦不爭執，上開維修單內所載確認人之核章為被告之人員所為（見本院卷第208頁），堪信為真實；至被告雖另以：懷疑系爭電梯之損壞係原告維修不當所致，非風災所致，且懷疑被告根本沒有更換馬達線圈云云，惟依原告所提出之電梯收費維修單所載：本人代表同意維修下工程，並支付修理所需費用，簽收人之欄位上有被告人員之簽名。為改善下述狀況，須實施本工程：電梯故障，經值班技師檢修為風災引起故障，項目：重換主機馬達線圈總價60,000，維修費用共計新臺幣陸萬元整。茲證明上項維修工程已完工無誤。完工日期108年8月26日，簽認人，則記載百星公爵大樓收發專用章等語，有該電梯收費維修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頁），以此觀之，系爭電梯

係因風災毀損，原告並已完成上開電梯維修工程，業經被告確認，並於上開維修單簽章，足徵原告確已完成因風災受損之系爭電梯維修工程，揆諸上揭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即屬有據，至被告於確認系爭工程完工後，嗣後猶執前詞置辯，自難認為可採。

㈡、從而，原告本於兩造間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額，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 元（即如後附訴訟費用計算式）。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綉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

書　記　官　羅崔萍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　　1,000元

合計　　1,000元